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95年1月11日台中(二)字第0950004400號函核定辦理
98年3月1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21日台中(二)字第0980065368號函核定辦理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229367號函核定辦理
108年10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74704號函核定辦理
110年12月1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8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177024號函核定辦理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特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辦理本校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等相關業務。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係依師資培育法第三條規定,負責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合流培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各師資類科)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等師資培育工作,包括招生、課程、教學、實習及輔導等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應置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五人以上;每增設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增置專任教師一人;其員額得由本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本中心教學實務相關課程之教師,應具備中小學教學或相關教學研究之經驗。
- 第四條 本中心應有下列設施、設備:
一、行政辦公空間、教師研究室及專業教室。
二、教育類紙本或電子圖書、期刊一千五百種以上。
三、教學、研究所需儀器設備,並應有維護、管理及使用規範。
-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師範學院相關領域專任教授兼任。
本中心設下列三組:
一、教育課程組:辦理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合流培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教學等相關事宜。
二、實習輔導組:辦理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實習、畢業生輔導及教師在職進修等相關事宜。
三、綜合行政組:辦理中心計畫與成果彙整、教師遴聘與評鑑、教學設施管理、法規修訂與內部稽核等綜合行政事宜。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師範學院相關領域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同級以上之教學研究人員兼任,或由專任行政人員擔任。
各組並置專任行政人員若干名,以專責執行各項業務。
本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 第六條 本中心另設下列委員會:
一、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
二、課程與教學委員會。
三、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
四、招生甄選委員會。

五、教師評審委員會。

六、教師評鑑委員會。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另設各種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本中心招收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每班以四十五人為原則，師資生名冊及相關資料，由本中心妥善保存。

第八條 本中心依核准開設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經甄選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修習課程規範等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九條 本中心辦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合流培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幼兒園師資類科。

第十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科目或學分數有變更者，亦同。

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